

《我看區運》

辦個像樣的區運吧！

區運風氣愈走愈偏，質與量均無濟於實力的提昇，我們實在有必要鎖定亞、奧運，推行新區運政策。

記者 蘇嘉祥／特稿

●區運產生的問題層出不窮，究其原因不外選手受功利主義影響，造成身份與資格確認擾攘不休，對真正的推展體育、提昇實力幫忙不大，解決之道應該減少區運舉行的頻度，最好釘住亞運或奧運，每4年或兩年舉行1次。

早期的省、區運對推展我國體育，收到廣建體育場館，宣導國民體育意識居功甚偉，幾個偏遠縣市也得以闢建標準場館，但是後來風氣走偏形成浪費，部分縣市有錢建館卻無錢維護，徒然造成運動員訓練沒有經費、場館閒

置的怪現象。

新的區運輪辦方式杜絕以往浪費作法，鎖定幾個有現成場館的市縣承辦，是一項可取的作法，但是對區運品質的精緻化，我國選手水準的實質提升，由運動來教化青年的目的來看，現行辦法還不夠周延，有必要降低1年1次區運的頻度。

我國已順利參加奧運、亞運，為全面準備奧運尤其是亞運，我們應該確立一個鎖定亞、奧運的新區運政策。

以我國目前體育實力，參加奧運奪金牌可能性還低，應以亞運為第1目標，訂亞運前1年為區運年，順便選拔亞運國手，亞運競賽項目

為當然區運項目。

如嫌4年1次相距太長，可先定2年1次區運，奧運前1年，亞運前1年分別舉行，最終目標為4年辦1次區運。

相隔2年辦1次區運可以降低甚囂塵上的功利追逐，也可以讓選手註冊單位有足夠時間辦理選手身分確認，真有意在區運爭金奪冠的縣市，也可以確立嚴謹的訓練計畫。

總之，區運質與量都有問題，我們已拖了四十多年，在口口聲聲爭取舉辦亞運時，讓我們冷靜爭端、冷靜頭腦，好好考慮如何改善質量，辦1個像樣的區運。

區運頻率 多久才好？

將亞奧運項目和普通項目錯開，各2年一辦，不但縮小區運規模，並可提升競技實力。

記者 江彥文／特稿

●台灣區運動會規模，項目蕪雜，再次引起「拜拜」之譏，而「隔年一辦區運」的建議值得有關單位再作認真考慮。

教育部委託體總研擬區運會準則前，曾就「隔年一辦」、「一年一辦」及「一年2辦」等區運舉辦頻率，以問卷調查各方意見，結果多數支持維持現行辦法「一年一辦」。

事實上，「隔年一辦」和「一年一辦」之間，仍可折

衷將亞、奧運正式競賽運動項目與其他比賽種類分開，一年辦亞奧運項目的區運，隔年辦其他比賽的區運。

此一作法有許多好處，除了可以有效縮小每年區運規模外，對亞奧運競技運動項目水準的提昇也會有幫助。

亞奧運每隔2年相錯，每2年舉辦一次的競技區運恰好可以與之契合，可以在亞奧運年的上半年舉行，則區運正可以作為國手選拔賽；如果考慮亞奧運選手需要較長的總集訓時間，如韓國一般為300天；則亦可在亞奧運

年的前一年舉行，如此選拔出的國手還有一年餘時間可以進行總集訓工作。

至於非競技區運年，可以責成各單項協會舉辦各級錦標賽，如此選手參賽，以及爭取保送資格機會也不會因隔年一辦而減少。

經過北京亞運衝擊後，提昇競技運動水準已是各方共同的目標，與其讓選手每年參加大拜拜式的現行區運，不如將競技運動項目獨立出來，使選手、協會及有關單位都能目標明確。

